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徐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允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記股東名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,9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